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凱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冠旅行社有限公司暨逸歡旅遊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0 樓）與申訴人因購買國外旅遊行程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10 月 2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